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3

2021年2月19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 录

<b>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布</b> .....	<b>4</b>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5
<b>《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解读</b> .....	<b>6</b>
【背景】.....	6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法规链接】.....	7
<b>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正式发布</b> .....	<b>8</b>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9
<b>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b> .....	<b>8</b>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1
<b>促进高质量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b> .....	<b>12</b>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2
<b>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b> .....	<b>13</b>
【背景】.....	13
【影响】.....	13
【主要内容】.....	13
【法规链接】.....	14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布

### 【背景】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称“2020年版鼓励目录”），2020年版鼓励目录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同时废止。

### 【影响】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是中国外商投资促进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2020年版鼓励目录的施行，不仅令外资企业能投资更多领域，还能享受更多优惠政策，这无疑会给外资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外资企业可以重新检视自身的业务的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以及持续关注后续的贯彻落实政策，以使用足用好有关鼓励和优惠政策。

### 【主要内容】

#### 一、进一步增加鼓励外商投资条目，扩大鼓励范围

2020年版鼓励目录总条目1235条，比2019年版增加127条，其中全国范围增加65条，中西部地区增加62条，增幅超过10%；修改88条，主要是对原条目的涵盖领域进行了扩展。

#### 二、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增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领域，新增或修改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激光投影设备、超高清电视、呼吸机、ECMO、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等条目。在新材料领域，新增或修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特种玻璃纤维、偏光片基膜、扩散膜、掩膜版、多乙烯多胺、高性能纤维等条目。在绿色环保领域，新增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等条目。

#### 三、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

在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在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

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等条目。在现代物流领域，新增或修改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社区连锁配送等条目。在信息服务领域，新增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等条目。

#### 四、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黑龙江、云南等省份新增农产品加工、旅游开发等条目。河南、陕西、广西等省份新增医疗器械、防疫防护用品、原料药生产等条目。在湖北、四川、重庆等省份新增半导体材料、工业陶瓷等条目。安徽、陕西等省份新增职业院校条目。海南新增商贸、航运、金融、旅游等相关条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 【法规链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38号令）》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26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265.htm)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解读

### 【背景】

2020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影响】

今后，外商投资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要经过安全审查，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外商投资的审批。

### 【主要内容】

**一是设立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接收。

**二是明确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

对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是制定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机制。**

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属于审查范围的投资。

**四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和时限。**

安全审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步审查，在收到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安全审查。第二阶段是一般审查，在启动审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审查的决定，或按程序进入下一阶段审查。第三阶段是为期60个工作日的特别审查，只有未通过

一般审查的项目才会进入特别审查。

**五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执行。**

对于通过安全审查的，可实施投资；对于附条件通过审查的，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对于禁止投资的，不得实施投资。

**【法规链接】**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2020 年第 37 号令》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9/content\\_557129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9/content_5571291.htm)

## 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正式发布

### 【背景】

从 2018 年 12 月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正式发布以来，已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了“非禁即入”<sup>1</sup>。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修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印发实施。

### 【影响】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修订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sup>2</sup>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对全社会市场主体的预期和行为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政府行为得到更好规范，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逐步实现更好结合。

### 【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共列入事项 123 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主要作出以下修订：

**一是放开删减一批事项措施。**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 3 条措施。根据“放管服”<sup>3</sup>改革进展，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 14 条管理措施。

**二是调整规范部分措施表述。**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缩减 20 条措施管理范围，规范 7 条备案类措施表述，将 5 条管理措施转为暂列，修改完善 72 条措施表述。

---

<sup>1</sup> “非禁即入”是指,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企业或个人经营的行业和项目,都允许其经营

<sup>2</sup> 有效市场是资产的现有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所有有关、可用信息的资本市场

<sup>3</sup> “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三是**审慎增列少数事项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将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相关管理措施增列入清单。新增准入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补列个别符合清单定位且合法有效的措施。

四是**完善清单制度设计**。对许可准入事项定义作出补充完善。衔接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进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制度目录修订情况，对清单说明相应条款作出修正。

**【法规链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12/t20201216\\_1252995.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12/t20201216_1252995.html)

##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联合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鼓励粤港澳大湾区航运保险业务、出口业务发展。

### 【影响】

政策的实施有利于鼓励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为进出口企业及航运企业提供及完善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另外，对出口企业进一步释放税收红利，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退税方式。同时，使政策适用的港区发展更快更完善。

### 【主要内容】

#### 一、增值税免税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启运港退税政策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一）适用政策的出口企业

指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的出口企业。

(二) 适用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需为在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且其纳税信用等级为 B 及或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督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三) 广州、深圳适用政策的启运港

广州：浔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

深圳：盐田港、大铲湾港

**【法规链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http://zhs.customs.gov.cn/zhs/zcfg95/gfxwj0/3377478/index.html>

##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背景】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集成电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影响】

减税降费是推动转变产业发展方式、激发企业主体活力的重要手段。减免企业所得税将提高中国集成电路企业的自我“造血”能力，降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对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积极性、促进国家的产业升级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主要内容】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leq 28$  纳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线宽 $\leq 65$  纳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线宽 $\leq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 $\leq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最长转年限达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法规链接】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7/content\\_557040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7/content_5570401.htm)

# 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 【背景】

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

## 【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纳税人预扣预缴阶段税收负担和财政收入稳定性，出台了《公告》，这也有助于更好地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 【主要内容】

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規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59450/content.html>